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绪”）提供股东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远绪，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用于支付上海远绪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取得项目预售证前的综合建安费用及其他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50%比例向上海远绪提供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8%的股东借款。上海远绪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须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远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鹏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

（二）股权结构

上海远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远绪 50% 的股权，北京远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远绪股权比例为 5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远绪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海远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海远绪公司总资产为 100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上海远绪主要利用项目销售回款偿还股东借款，若有回款不足覆盖借款，将由自持部分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偿还；

2、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3、上海远绪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人。上海远绪监事会由 2 人组成，公司委派 1 人；

4、上海远绪的财务总监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海远绪提供股东借款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远绪提供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并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

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向上海远绪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